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2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勤上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段铸

咨询电话:0769—83996285

传真:0769—83756736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2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疏忽,2014年6月27日中午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对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做了相应更正(详情请查阅,《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2014-23):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累计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事项将不涉及总议案,因此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1.原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1.1	《关于补选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补选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补选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勤上光电"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同意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反对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3股	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更正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无
1.1	《关于补选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补选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补选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注:以上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累积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有表决权的每1股份拥有(1*候选人数量)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删除原"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中"(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中的第3条: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设置"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的,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后的会议通知如下: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2014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关于补选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关于补选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关于补选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3.在投票当日,"勤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无
1.1	《关于补选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补选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补选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注:以上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累积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有表决权的每1股份拥有(1*候选人数量)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mmcj/public/index.jsp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7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段铸

六、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陈永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黄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陈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此议案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

选举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2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5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3.15000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2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4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4年7月1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4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4年7月26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富元 蒋召敏

咨询电话:0558-5710057

传真电话:0558-531770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58
债券代码:128004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立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

回售资金到帐日:2014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久立转债"回售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披露日期:2014年5月7日;公告编号:2014-03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此,"久立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久立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含税),即103元/张。因"久立转债"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4日),利率为0.5%。本次回售以2014年6月30日为计息截止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债券持有人应得本计息年度利息为0.17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2.96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2.98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3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久立转债"所得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是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转债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四)其他说明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公司对于回售事项的公告期安排如下: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两次。公告发布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久立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资金划入投资者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到帐日为2014年7月11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久立转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久立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及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寿昊添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诸睦溇路1899号

电 话:0572-2539125

传 真:0572-2539799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2014-02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0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2014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1,000,004,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00,000,407.00元。

(四)扣税情况说明:

1.公司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二)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一)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邮编:234011

联系电话:0557-3982147、3982260(传真)

七、备查文件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217,48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9.6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5,280万股增至7,040万股。

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40万股增至14,08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进行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80万股增至21,120万股。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共行权1,628,44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2,828,445股。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止目前,已行权1,817,300股,现公司总股本增至214,645,74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0,680,48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任职承诺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①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庞可伟、尹永祥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顾革新、吴建明、庞绍照、周黎霞、曹飞、徐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河电子集团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子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子集团股权。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追加限售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收到吴建明、薛利军、庞鹰、徐敏、顾洪春、钱叶飞、李欣、曹飞、尹永祥、钱建军、孙东、钟献宗、陈新龙、虞向东、李平波、顾革新、周黎霞、庞绍照、庞可伟、徐正峰、钟礼花共21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公司未来运营和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公司董事长吴建明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和其他上述共计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2014年6月30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股权激励行权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限制。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及《关于部分追加承诺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2、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上述承诺,同时对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公司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3、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217,4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7%,其股份性质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1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追加承诺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吴建明	4,010,000	4,010,000	董事长
2	薛利军	1,604,233	1,604,233	董事,总经理
3	庞鹰	2,721,000	2,721,000	董事
4	徐敏	1,275,126	1,275,126	财务总监
5	顾洪春	310,759	310,759	董事,副总经理
6	钱叶飞	746,769	746,769	副总经理
7	李欣	1,314,519	1,314,519	副总经理
8	曹飞	2,372,199	2,372,199	董事
9	尹永祥	3,151,758	3,151,758	
10	钱建军	1,402,038	1,402,038	原公司监事,已于2014年3月13日正式离任,截止目前,该股东持有公司520,000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11	孙东	964,635	964,635	监事
12	钟献宗	1,146,402	1,146,402	
13	陈新龙	757,349	757,349	
14	虞向东	865,629	865,629	
15	李平波	426,013	426,013	
16	顾革新	2,100,000	2,100,000	董事
17	周黎霞	2,925,585	2,925,585	监事会主席
18	庞绍照	8,400,918	8,400,918	原公司董事,于2013年2月1日正式离任
19	庞可伟	3,151,758	3,151,758	
20	徐正峰	1,752,024	1,752,024	截止目前,该股东持有公司650,000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21	钟礼花	818,766	818,766	
合计		42,217,480	42,217,480	

注: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现任公司董监高、原公司董事庞绍照和原公司监事钱建军以及自然人股东庞可伟、尹永祥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将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参加东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投资者通过经东亚银行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办理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上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

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定期定额投资以首次定投签约时所适用费率标准执行。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东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